

# 通海县朝阳中学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项目一

###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财教〔2019〕299号精神，玉财教〔2022〕192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市级资金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财教〔2022〕107号《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基层落实重点民生（义务教育生活补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通财〔2022〕212号《关于下达 2022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 1,000.00 元/生·学年，初中 1,250.00 元/生·学年；非

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 500.00 元/生·学年，初中 625.00 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 1,250.00 元/生·学年。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朝阳中学

###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高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同时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根据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通海县朝阳中学预计 2023 年全校在校生 940 人享有文具费，386 人寄宿生困难补助，4 人非寄宿生困难补助。

### **五、项目实施内容**

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资金下达后依据学生资助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防止资金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确保资助政策不打折扣落实到位。同时，落实好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学校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贫困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做好学校宣传工作：通过开设专题讲座、召开班会、张贴海报、印发宣传资料及播放宣传片、利用班级企业微信群、班级微信群等方式使学生全面了解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确保政策宣传到班到人，家喻户晓。严格把关资助对象审批关，受资助学生名单、资助项目和金额在学校校务公开栏公布，并建立专门档案，确保工作“公开、公正、公平”。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工作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动态管理。确保让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及时享受到国家的资助。对于资助对象变动或学生变化的各班要写情况说明。学校将及时将情况逐级上报，并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通海县朝阳中学预计 2023 年全校在校生 940 人享有文具费（每人每年 20.00 元），18,800.00 元，其中县级 40.00%，合计 7,520.00 元；386 人寄宿生困难补助（1,250.00 元/年），补助金额 48,250.00 元，其中县级 6.00%，合计 28,950.00 元；4 人非

寄宿生困难补助（625.00 元/年），补助金额 2,500.00.00 元，其中县级 6.00%，合计 150.00 元，总计 36,620.00 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 2023 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运用学生和家长会宣传国家补助发放政策，组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认定、公示困难学生名单，布置各班采集学生监护人兑现银行账户，下达资金后及时足额兑现至学生，兑现完成后整理发放清单及相关表册上交、存档。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巩固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益。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90.00%。

# 项目二

##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遗属补助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玉民发〔2022〕16 号文件，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2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朝阳中学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我单位现有领取遗属困难补助人员 5 人，全年补助金额 46,680.00 元。其中农村户口 2 人，农村户口每人每月补助 580.00 元，全年每人补助 6,960.00 元。城镇户口 3 人，城镇户口每人每月补助 910.00 元，全年每人补助 10,920.00 元。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我单位 2022 年通海县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补助审核表，现有领取遗属困难补助人员 5 人。

### **六、资金安排情况**

农村户口每人每月补助 580.00 元，我单位 2 人，全年 13,920.00 元；城镇户口每人每月补助 910.00 元，我单位 3 人，全年 32,760.00 元；全年 5 人补助总额合计 46,680.00 元。每月按时足额通过银行代发方式，将遗属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补助人员银行卡上。

###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资金一到位就及时足额发放到补助对象。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困难遗属补助人员的生活，使他们的生活有了保障。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90.00%。